2019面试热点之五十六: 好差评制度

公务员面试通关资料 2019-12-26

好差评制度

【模拟题】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》。《意见》要求,2020年底前,全面建成政务服务"好差评"制度体系,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"好差评"管理体系,各级政务服务机构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"好差评",实现政务服务事项、评价对象、服务渠道全覆盖。对此,请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参考解析】

(点页面下方"阅读原文"收听语音版)

政务服务是倾听民意、汲取民智、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的重要途径。政务服务的这种本质属性,要求其必须以质量为王。近年来,我国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质量,从中央到地方,各级政府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,政务服务的质量稳步提升,对畅通民意、满足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,以及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,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不过,在肯定近年来政务服务质量的同时,也应清醒地看到,当前不少地方政务服务的质量仍不尽如人意,一些地方政府的 政务服务平台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回复公众诉求流于形式等情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,甚至还出现了对公众诉求"神回复"的极端 个案,不仅背离了政务服务的基本要求,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。

实际上,对于政务服务质量的要求,各级政府近年来都对此进行了大量探索,不少地方还将政务服务的质量纳入了干部的工作绩效考核范畴,并设置了严格的追责制度。然而,纵观这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,大多止步于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自我评判和约束层面,而没有赋予公众的评判权。这种由政府主导的"自循环"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制度,显然不可能从根本上促进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。在这种情况下,建立由公众主导的"好差评"制度,无疑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的关键一环。

与政府自我评价的制度体系相比,赋予公众对政务服务质量的"好差评"权,最大的优势在于公众可以通过"用脚投票"的方式,对政务服务质量的优劣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中肯评价。公众"好差评"权的正确行使,不仅能助力政务服务质量走出政府"自我感觉良好"的怪圈,也有助于通过公众的监督,倒逼政府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方面,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真抓实干,从而让公众在满满的获得感中,提高政务服务的含金量和公信力。

在为好差评制度叫好的同时,我们也要注意在落实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突出问题。比如,如何公正客观地确定"恶性评价"?怎样防止 "误伤"?如何保证评价指标和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?这就要求我们细化"恶意差评"的认定程序和标准,严格限定范围,坚持靠证据"说话",以事实服人。同时,赋予评价人对于"恶意评价"的申诉权并建立申诉制度,确保客观公正。唯有如此,"好差评"制度才能真正助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。

(回复201901,201902......看往期热点)